

彭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彭阳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县卫生健康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人民为中心，以健康为根本，大力实施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年度各项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贯彻落实信息公开条例，夯实公开基础，规范公开流程，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落实到位。

（一）主动公开。2023年，我局重点公开信息182条，其中部门预决算编制信息46条，行政执法类信息2条，饮水安全检测信息4条，信访渠道办理答复投诉件127条，政府开放日信息3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年，我局在各种渠道均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全年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制定了《彭阳县卫生健康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

予公开等方面内容，确保公开相关信息准确性。2023年度，本单位在政府网站发布信息73条，政务微信发布信息277条。

（四）平台建设。积极搭建平台，持续拓宽公开内容，以彭阳县政府网站和“健康彭阳”公众号为公开阵地，及时发布卫生健康领域有关决策部署、工作动态、行业管理、医讯消息、健康知识宣讲等内容。

（五）监督保障。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工作分工，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卫生健康工作信息发布，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发布流程，确保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和准确性。2023年，我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进行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内容需进一步丰富；二是卫生健康领域惠民政策、健康宣讲宣传力度不够。

(二) 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全面、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宣传力度，提升信息推送的实效性，在基本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健康保健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方面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的宣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细化信息公开目录，优化公开途径,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新媒体优势以及宣传栏、LED 显示屏、宣传册等线下载体及时公开机构职能、医疗服务动态、疾病防控、健康科普、通知公告等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持续做好卫生健康

领域信息公开。二是深化公共财政事权信息公开。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扎实推进本单位本系统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定期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三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及回应。明确解读范围,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及时进行科学解读,有效开展舆论引导,同时改进解读方式,不简单复制摘抄文件内容或以文件精简版方式解读文件,适应网络传播特点,更多运用图解的方式发布解读信息,增强解读效果,便于群众更好的了解卫生健康相关政策。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机关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